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，与高济科技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金额预计不超过9,000万元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